

10



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提升生态环境质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。坚持以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坚持节约优先、保护优先、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，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生态支撑。

二、主要任务。

（一）加强森林资源保护。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，规范木材市场秩序，加大盗伐滥伐查处力度，严厉打击非法采伐行为。加强森林火灾防控，落实防火责任，提高扑火能力，确保森林资源安全。

（二）提升草原生态质量。落实草原禁牧、休牧、轮牧制度，科学开展草原补播，提高草原植被盖度和生物多样性。加强草原鼠害防治，保护草原生态平衡。

（三）推进国土绿化行动。实施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，开展大规模造林种草，增加森林碳汇，提升生态系统碳储量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国土绿化，形成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格局。

（四）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。规范自然保护地设立，优化自然保护地布局，提高自然保护地保护和管理水平。加强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能力。

（五）推进生态文明建设。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，提高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。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，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。

（六）强化科技支撑。加强林业和草原科技创新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提升林业和草原科技水平。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，提高林业和草原生产效率和生态效益。

（七）深化国际合作。积极参与全球生态文明建设，推动构建地球生命共同体。加强与周边国家在林业和草原领域的合作，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，维护全球生态安全。

（八）加强法治保障。完善林业和草原法律法规体系，加大执法力度，严格追究违法责任。加强司法保护，依法惩处破坏生态环境行为，维护生态环境法治权威。

（九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，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减少污染物排放，保护生态环境。

（十）强化考核评价。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政绩考核评价体系，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权重，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。

（十一）加强监督检查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督查，对生态文明建设不力、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通报批评，督促整改落实。严肃查处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问题。

（十二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，弘扬生态文明理念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生态文明建设的浓厚氛围。鼓励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，共同守护美丽中国。

分考虑标准体系的适用性和实用性，实事求是、因地制宜制定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地方标准，积极转化先进适用的国际标准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契合性。做好国际标

农村人居环境标准体系框架

外 華一外相全海新外利同能上下一心必則能一一外 以時保則上

20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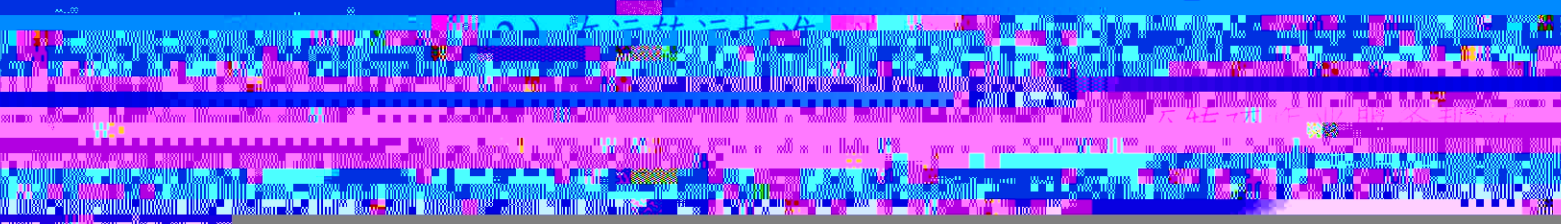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2011



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(征求意见稿) 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



人员队伍的标准

